

关于防止和惩罚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转让或使用
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罪的公约草案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DEVELOPING, PRODUCING, ACQUIRING, STOCKPILING,
RETAINING, TRANSFERRING OR USING
BIOLOGICAL OR CHEMICAL WEAPONS***

关于防止和惩罚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有、转让或使用 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罪的公约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忆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和1993年《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协定禁止各国发展、生产、储存、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并且这些禁止规定反映了反对这些武器的世界性准则；

认识到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任何发展、生产、获取或使用都是个人，包括政府官员的决定和行动的结果，并且不仅国家有能力从事这些活动，而且其他实体和个人也有能力从事这些活动；

申明必须禁止所有人和实体从事这些活动，并且所有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和实体都应受到有效的刑事处罚，从而加强《日内瓦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有效性；

重申任何将疾病或毒物用于敌对目的的行为均违反人类的良知；

考虑到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对所有人类的福祉及子孙后代构成威胁；

决心将生物学、化学和医学知识和成就只用于人类的健康和福祉；

渴望促进这些科学的和平及有益的进步和应用，防止其用于敌对目的，以致产生不良后果；

决心为了全人类及子孙后代消除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威胁；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任何人有意从事以下行为，均属犯罪：
 -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任何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任何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 (b) 使用任何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 (c) 为使用任何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进行准备；
 - (d) 建造、获取或保有任何用于生产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设施；
 - (e)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上述任何活动；
 - (f) 命令或指示任何人从事上述任何活动；
 - (g) 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犯罪行为；
 - (h) 威胁使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

第二条

1.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禁止：
 - (a) 1972年4月10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或
 - (b) 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所允许的任何活动，也不得解释为禁止任何为履行一个国家根据上述任何一项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根据其条款而从事的活动。

2. 在对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的起诉中，被告人合理地认为所涉行为非为本公约所禁止，可作为辩护理由。

3. 被控犯有第一条所指罪行之人以公职身份、或根据上级命令或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依国内法律行事，不得成为辩护理由。

第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生物武器**是指：

(a)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其种类和数量无法用预防疾病、防护或其他和平用途解释的细菌或其他生物毒剂或毒素；

(b) 为了将此种毒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设计的武器、装备或运载工具。

2. **化学武器**是合指或单指：

(a)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除非用于：

(i)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他和平目的；

(ii) 防护目的，即直接与有毒化学品的防护和化学武器的防护有关的目的；

(iii)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并且不依赖于将化学品的毒性当作一种作战方法使用的军事目的；

(iv) 执法目的，包括国内控暴，

而且种类和数量均符合此种目的。

(b)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后释放出的(a)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c)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b)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3. **有毒化学品**是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它包括所有此种化学品，无论其来源或其生产方法如何，也无论其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出来。

4. 前体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种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该生产过程的任何化学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组分，即在决定最终产品的毒性上起最重要作用而且与二元或多元系统中的其他化学品迅速发生反应的前体。

5. 人是指任何自然人，或者，凡符合国内法律有关刑事责任之规定者，指任何法律实体。

第四条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其国内法律中将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认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 (b) 规定对这些犯罪行为应根据其严重性质给予适当的惩罚。

第五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一条所指的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

- (a) 犯罪行为是在该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国际法承认的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所为；
- (b) 被指称的犯罪人是该缔约国的国民；
- (c) 被指称的犯罪人是无国籍人士，且其惯常居所位于该缔约国领土之上，但应以该缔约国认为适当为前提；
- (d) 犯罪行为的意图是伤害该缔约国或其国民，或迫使该缔约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
- (e) 犯罪行为涉及有意使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并且犯罪行为的一名受害人是该缔约国的国民；

(f) 犯罪行为涉及有意针对任何人使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而无论其国籍如何。

2. 每一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当被指称的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的犯罪人位于其领土之上且其不根据第七和第八条引渡该人时，确定其对该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律，包括任何使第一条发挥效力的国内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4. 任何根据其规约对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也可对该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

第六条

1. 缔约国在收到有关实施或被指称实施了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的人可能位于其领土之上的情报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该情报包含的事实进行调查。

2. 如果确信有关情形有此要求，被指称的犯罪人所在的领土缔约国应对该人实施羁押，或应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起诉或引渡时在场。

3. 第 2 款所指措施所针对的任何人应有权：

(a) 毫不拖延地与该人的国籍所属国，或因其他原因有权保护该人权利的国家，或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士，则与该人惯常居住的领土所属国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进行联络；

(b) 由该国的代表进行探视；

(c) 被告知第(a)和第(b)款规定的该人的权利。

4. 第 3 款所指的权利应根据犯罪人或被指称的犯罪人所在领土所属国的法律和规章行使，前提是该法律和规章必须能够使第 3 款赋予的权利所要达到的目的发挥充分的效力。

5. 一缔约国根据本条的规定收押某人时，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收押的事实以及导致有理由羁押该人的情形及时地通知已根据第五条第 1 款第(a)至第(e)项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以及如果其认为可取，还应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的缔约国。开展本条第 1 款所指调查的缔约国应及时地将其调查结论通知那些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1. 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应被视为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已包括的可引渡犯罪行为。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犯罪行为作为可引渡犯罪行为包括在它们之间今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如果一个以存在一项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与之没有引渡条约的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并且决定引渡的话，它可以将本公约视为因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是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行为，但应遵守被请求国的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应视同不仅是在其发生之地所为，而且是在被要求根据第五条第 1 款第(a)至第(e)项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之上所为。

5. 缔约国之间涉及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条款，凡有与本公约不符之处，均应视为需要进行修改。

第八条

在其领土上发现被指称的犯罪人的缔约国，如果不引渡该人，则毫无例外地且不论犯罪行为是否在其领土上实施，均有义务毫不拖延地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予以起诉。该主管当局应以该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行为所适用的同样方式做出裁决。

第九条

1. 在对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进行的调查或提起的刑事或引渡诉讼中，缔约国应相互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掌握的、诉讼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时，应遵守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如果没有此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律相互提供协助。
3. 在对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进行的调查或提起的刑事或引渡诉讼中，缔约国可以请求有关的国际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第十条

为引渡或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所指的犯罪行为均不得视为政治犯罪，也不得视为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行为或由政治动机引发的犯罪行为。因此，对于针对此种犯罪行为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仅以该犯罪行为涉及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行为或由政治动机引发的犯罪行为作为理由而予以拒绝。

第十一条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针对第一条所指犯罪行为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是为了以一个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见解为由对该人提起诉讼或实施惩罚，或者满足该请求会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对该人的境况造成歧视，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施加了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十二条

缔约国应为防止第一条所指的犯罪行为开展合作，特别是应：

- (a) 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领土上为在其领土之上或其领土之外实施这些犯罪行为进行准备；

(b) 为防止这些犯罪行为的实施而交流信息，并协调采取行政及其他适当的措施。

第十三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为履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尤其是，每一缔约国应将本国根据第五条第 3 款遵照国内法律确立的管辖权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如果发生任何变化，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及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掌握的任何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

(a) 它根据第五条第 1 款或第 3 款已经确定管辖权的任何犯罪行为的情形；

(b) 针对被指称的犯罪人采取的措施，以及特别是任何引渡诉讼或其他法律诉讼程序的结果。

3. 被指称的犯罪人受到起诉的所在缔约国应将诉讼程序的最终结果通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将该信息转达给其他缔约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政府内指定联系单位，以便其他缔约国就与本公约有关的事项进行联络。每一缔约国应将此项指定结果告知秘书长。

第十四条

缔约国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议，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经一方提出请求，应提交仲裁。如果自提出仲裁请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未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

第十五条

1. 本公约生效十年以后，或者在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建议的方式请求的更早时间，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一次缔约国大会，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公约序言及各项条款的目标得以实现。

2. 除非另有决定，此后每隔七年，可为同样的目的进一步举行大会的会议。

第十六条

1. 本公约自[日期]至[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2. 本公约可供批准、接受或认可。批准、接受或认可文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可向任何国家开放供其加入。加入文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七条

1. 本公约于第[数字]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2. 对第[数字]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书交存以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文书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十八条

对本公约的条款不得予以保留。

第十九条

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将本公约的核准文本发送所有国家。为此，下列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本公约于[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以资证明。